

为全力确保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期视频会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区安委会决定从9月10日至10月1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立足当前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又着眼长远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为中秋节、国庆节创造良好节日氛围。

二、整治重点

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同时，深刻吸取近一时期国内及我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

坚，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成果，开展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重点的“一防三提升”工作；推动大型油气储存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小化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建立情况，人员考核、持证情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役化工装置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情况，储存危险化学品合规性情况等。

责任单位：应急、运管、公安、工信、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水务、市场监管、消防，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二）交通运输安全方面：全面整治货车（渣土车）超载超限、“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重点强化危险货物非法运输整治，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重点环节，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挂靠运营”、人员“无证上岗”和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以及非法藏匿、夹带危险货物运输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大对“两节”期间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赁无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

责任单位：运管、公安、农业农村、教育、文旅、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商务，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三）建设施工安全方面：重点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电力、通信、道路桥梁、铁路等方面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组织施工，特别是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施工现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存在的事故隐患。

责任单位：住建、城市管理、国资、运管、水务、工信，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四）燃气安全方面：重点整治城镇燃气管道气企业、农村“煤改气”企业、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企业、LNG经营企业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燃气站无证经营、违规充装，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使用等行为；餐饮店、居民等燃气使用场所液化气钢瓶、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商务、运管、公安、住建、发改、农业农村、网格中心，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五）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车站、景区、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等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大型仓储物流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教育、卫健、运管、商务、住建、民政、文旅、体育、国资、人社、农业农村、民族宗教，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六）地下管线安全方面：要组织对全区供水、排水、中水、通信、供热、电力、油气、工业管线等所有类型地下管线全面开展摸排，制作地下管线分布图，重点对建设施工“八个一律”文件的宣传是否到位、印发是否全覆盖、贯彻落实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凡是破土动工时未对建筑工程周边环境开展现状调查、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进行地下管线勘察探挖的，是否做到一律不许施工；凡是未制定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未制作地下管线分布图的，不具

备安全施工条件的，是否做到一律不得施工；凡是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是否做到一律停工整改；凡是未健全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和设备的，是否做到一律不得施工；凡是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屡纠屡犯的，是否做到一律依法清出西青市场；凡是破坏油气管线的，是否做到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是发生事故的，是否做到一律追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凡是发生一般事故影响较大的，是否做到一律提级办理，是否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住建、水务、工信、城市管理、发改、规划资源、公安，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七）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在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开展全面安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突出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验、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气瓶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等情况。重点整治液化气瓶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超期未检、未定期维护保养，未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制度和充装超期、报废气瓶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住建、水务、工信、运管、城市管理、文旅，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八) 旅游安全方面：加强对交通集散地、旅游住宿设施、旅游景区、大型游览游乐设施、旅游餐饮场所等旅游活动场所以及旅游车辆安全检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防群死群伤等恶性事件发生；要进一步完善假日旅游各项预案，强化应急值守，并开展预案演练、现场疏导和人员安检等工作，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文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运管、公安，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九) 电力安全方面：重点检查变、配电室是否制定安全运行规程，是否配备运行值班人员和专业电工，是否持证上岗；使用的电气设备和电器产品是否为无证、“三无”产品，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用电负荷是否超额，是否设置短路保护装置，是否建立完善电气线路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并执行良好；在开展电气设备操作和工作时，是否按《电气（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执行操作票、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工作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按照规定接零接地，电气设备是否未按照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等；相关单位是否制定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进行演练，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处置方法。

责任单位：工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建、水务、运管、城市管理，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同时，其它相关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树立忧患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

今年以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呈现高发、多发态势，事故总量居高不下。当前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燃气、生产原料等需求量增加，交通运输繁忙，建筑施工正值“黄金期”，一些企业“以量补价”，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现象增多，加之气候异常，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安全生产面临巨大压力。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须臾不可放松、丝毫不可懈怠，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层层动员部署，确保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发动到位、检查督促到位。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各类问题；分管领导要带队出征，对所分管行业领域开展检查、督查。各相关部门领导要齐上阵，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全力组织、推动、监督本行业领域企

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落地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周密安排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员。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组建多个检查督导组，并邀请媒体记者参加，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街镇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暗查暗访，对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公开曝光、约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牢牢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高风险区域、点位和不放心的企业；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逐一核查、评估，动态更新“事故隐患”清单；按照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五落实”要求严格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清零”；严格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四铁”要求，严惩非法违法行为；深入查找制约安全稳定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动真碰硬加以解决，牢牢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

（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和专家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

展应急演练。节日期间要坚持 24 小时双人值班、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连续生产、经营、施工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必须严格执行轮流现场带班制度，遇到险情时，企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要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停机、断电、抢险等命令。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重大活动前置救援力量，分区域在重点部位提前部署人员、装备、物资，确保出现重大险情能够就为全力确保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期视频会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区安委会决定从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立足当前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又着眼长远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为中秋节、国庆节创造良好节日氛围。

二、整治重点

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同时，深刻吸取近一时期国内及我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成果，开展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重点的“一防三提升”工作；推动大型油气储存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小化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建立情况，人员考核、持证情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役化工装置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情况，储存危险化学品合规性情况等。

责任单位：应急、运管、公安、工信、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水务、市场监管、消防，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二）交通运输安全方面：全面整治货车（渣土车）超载超限、“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

员等问题；重点强化危险货物非法运输整治，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重点环节，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挂靠运营”、人员“无证上岗”和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以及非法藏匿、夹带危险货物运输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大对“两节”期间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赁无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

责任单位：运管、公安、农业农村、教育、文旅、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商务，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三）建设施工安全方面：重点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电力、通信、道路桥梁、铁路等方面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组织施工，特别是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施工现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存在的事故隐患。

责任单位：住建、城市管理、国资、运管、水务、工信，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四）燃气安全方面：重点整治城镇燃气管道气企业、农村“煤改气”企业、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企业、LNG经营企业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燃气站无证经营、违规

充装，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使用等行为；餐饮店、居民等燃气使用场所液化气钢瓶、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商务、运管、公安、住建、发改、农业农村、网格中心，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五）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车站、景区、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等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大型仓储物流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教育、卫健、运管、商务、住建、民政、文旅、体育、国资、人社、农业农村、民族宗教，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六）地下管线安全方面：要组织对全区供水、排水、中水、通信、供热、电力、油气、工业管线等所有类型地下管线全面开展摸排，制作地下管线分布图，重点对建设施工“八个一律”文件的宣传是否到位、印发是否全覆盖、贯彻落实是否

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凡是破土动工时未对建筑工程周边环境开展现状调查、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进行地下管线勘察探挖的，是否做到一律不许施工；凡是未制定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未制作地下管线分布图的，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是否做到一律不得施工；凡是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是否做到一律停工整改；凡是未健全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和设备的，是否做到一律不得施工；凡是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屡纠屡犯的，是否做到一律依法清出西青市场；凡是破坏油气管线的，是否做到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是发生事故的，是否做到一律追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凡是发生一般事故影响较大的，是否做到一律提级办理，是否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住建、水务、工信、城市管理、发改、规划资源、公安，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七）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在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开展全面安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突出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验、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气瓶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等情况。重点整治液化气瓶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超期未检、未

定期维护保养，未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制度和充装超期、报废气瓶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住建、水务、工信、运管、城市管理、文旅，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八）旅游安全方面：加强对交通集散地、旅游住宿设施、旅游景区、大型游览游乐设施、旅游餐饮场所等旅游活动场所以及旅游车辆安全检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防群死群伤等恶性事件发生；要进一步完善假日旅游各项预案，强化应急值守，并开展预案演练、现场疏导和人员安检等工作，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文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运管、公安，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九）电力安全方面：重点检查变、配电室是否制定安全运行规程，是否配备运行值班人员和专业电工，是否持证上岗；使用的电气设备和电器产品是否为无证、“三无”产品，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用电负荷是否超额，是否设置短路保护装置，是否建立完善电气线路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并执行良好；在开展电气设备操作和工作时，是否按《电气（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执行操作票、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工作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按照规定接零接地，电气设备是否未按照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等；相关单位是否制定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

方案，是否定期进行演练，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处置方法。

责任单位：工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建、水务、运管、城市管理，各街镇、经开集团，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同时，其它相关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树立忧患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

今年以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呈现高发、多发态势，事故总量居高不下。当前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燃气、生产原料等需求量增加，交通运输繁忙，建筑施工正值“黄金期”，一些企业“以量补价”，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现象增多，加之气候异常，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安全生产面临巨大压力。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须臾不可放松、丝毫不可懈怠，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层层动员部署，确保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发动到位、检查督促到

位。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各类问题；分管领导要带队出征，对所分管行业领域开展检查、督查。各相关部门领导要齐上阵，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全力组织、推动、监督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落地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周密安排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员。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组建多个检查督导组，并邀请媒体记者参加，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街镇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暗查暗访，对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公开曝光、约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牢牢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高风险区域、点位和不放心的企业；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逐一核查、评估，动态更新“事故隐患”清单；按照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五落实”要求严格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清零”；严格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四铁”要求，严惩非法违法行为；深入查找制约安全稳定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动真碰硬加以解决，牢牢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

（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和专家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节日期间要坚持24小时双人值班、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连续生产、经营、施工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必须严格执行轮流现场带班制度，遇到险情时，企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要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停机、断电、抢险等命令。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重大活动前置救援力量，分区域在重点部位提前部署人员、装备、物资，确保出现重大险情能够就近迅速处置。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了解和掌握节日期间网络舆情和社情民意，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

各街镇、各部门要结合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整治方案，确保责任到人，要明确工作重点，有的放矢开展工作，并于9月9日前将整治方案、10月11日前将整治总结报区安委会办公室（邮箱：xqqyjglj03@tj.gov.cn）。

近迅速处置。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了

解和掌握节日期间网络舆情和社情民意，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

各街镇、各部门要结合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整治方案，确保责任到人，要明确工作重点，有的放矢开展工作，并于9月9日前将整治方案、10月11日前将整治总结报区安委会办公室（邮箱：xqqyjglj03@tj.gov.cn）。